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或连带责任。

根据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旅联合”或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曾少雄先生召集并主持的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依法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半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和筛选，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审计机构，费用不超过 29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1.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；2.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审计机构，聘请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2 日